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64號

上　訴　人　簡文進

吳昌融

張精武

上　一　人

原審辯護人　曾沛筑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原上訴字第8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6753、37094號，110年度偵字第1879、2743、2824、3321、3795、5836、6945、7026、7153、10553、13346、15195、23490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43號），提起上訴（張精武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張精武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

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張精武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就張精武所犯各罪所處之宣告刑，於此部分駁回張精武之上訴；另撤銷第一審對張精武所定之應執行刑，減輕改定為有期徒刑8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定刑及何以駁回上訴、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張精武何以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並敘明張精武之犯罪情狀如何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復載敘第一審係以張精武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罪情狀、分工角色，兼衡其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應予維持。另就定應執行刑部分，敘明參照張精武於第一審判決後仍積極向被害人尋求和解，考量其所呈現之人格特質、社會復歸可能性與矯正必要性等情，何以減輕第一審所定執行刑之論斷。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判決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主觀期待，任意指為違法，或就非屬原審審判範圍之事項（事實審未認定張精武構成一般洗錢罪），持以爭辯，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上訴人簡文進、吳昌融部分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簡文進、吳昌融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判處徒刑，不服原審判決，分別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同年月29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僅記載理由後補，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依上開規定，其等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